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鄂1087执26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住所松滋市新江口镇人和路2号松江阳光城1A幢105室、202室。

负责人：汪望芝，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曹士新，男，生于1978年12月23日，汉族，湖北省公安县人，住公安县斑竹垱镇寿祠桥村四组，身份证号码421022197812236019。

被执行人：李鑫云，女，生于1983年10月9日，汉族，湖南省澧县人，住公安县斑竹垱镇寿祠桥村四组，身份证号码43072319831009242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与被执行人曹士新、李鑫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18年3月2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曹士新、李鑫云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偿还借款3000000元及截止2017年7月5日的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共计319833.39元，并自2017年7月6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P2015082600000076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自2017年12月25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据实计付）；缴纳案件受理费16680元、申请执行费35598元。但被执行人曹士新、李鑫云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6月

8日以(2018)鄂1087执267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曹士新所有、位于松滋市涇市镇涇米路的房屋(房产证编号:松滋市房权证涇市镇字第20151645、20151646、20151647、20151648、20151649、20151650、20151651、20151652、20151653、20151654号)及位于松滋市涇市镇古乐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松国用(2015)第112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曹士新所有、位于松滋市涇市镇涇米路的房屋(房产证编号:松滋市房权证涇市镇字第20151645、20151646、20151647、20151648、20151649、20151650、20151651、20151652、20151653、20151654号)及位于松滋市涇市镇古乐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松国用(2015)第112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 松 燕
审 判 员	李 家 奎
审 判 员	李 芳 新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 刚
-------	-----